关于浙江鑫盛户外用品贸易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情况的公示

（2024）鑫盛破管字第 24号

2024年4月10日，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浙0109破申24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浙江鑫盛户外用品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担任其管理人。

管理人前往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杭州市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、杭州住房公积金中心萧山分中心分别查询、调取了债务人的历年参保信息、劳动争议案件材料、住房公积金结算对账单。同时，管理人还向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核实了欠薪情况。经管理人调查，债务人欠付职工债权65550.99元。管理人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调查的职工债权情况进行公示，公示日期自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25日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如对公示清单记载有异议的，请于2024年12月25日前向管理人提出，同时提交相关凭证；异议请求未被管理人采纳的，异议人有权在收到管理人通知后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未按期提出异议则视为对公示结果的确认。

 特此公示。

 （管理人印鉴）:

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

附件：职工债权清单、职工债权异议表

（详情也可登陆www.zjgslaw.com网站查询）

**职工债权清单**

单位：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名称** | **金额** | **备注** |
| 1 | 陈科极 | 65550.990 | 税前 |
| **合计** | **65550.99** |

**职 工 债 权 异 议 表**

|  |
| --- |
| 异议人： |
| 本人（单位）对管理人公示的职工债权调查结果有异议，特此提出。异议事项： 异议人签名（盖章）： 异议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备注：**如对公示的职工债权有异议，请于2024年12月25日前将此表格填写提交给管理人，并提供证据证明异议事项；逾期提交的，视为无异议。 |